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1）行政中心为巩义市四大班子的办公区域，是巩义市安保首保单位，办公区域涉密级别为机密级，是反恐防范重点目标三级单位，此区域安保服务具有特殊性，对安全保卫的要求非常高。

（2）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100 万元，具有长期《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司业务覆盖安保服务全门类业务，是省保安协会理事单位，多次获公安部、省市公安系统先进工作单位荣誉称号，是巩义市一支重要的社会安全防范力量。

（3）该公司自 2005 年始就为巩义市行政中心提供安保服务，几十年来无出现一例安防事故，为保证行政中心安全和秩序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其管理规范，安保人员素质较高，责任心强。对现有场地、消防设备布局、监控设备设施、周边环境熟悉，在防火、防盗、防恐、防爆等安保方面经验丰富，业务熟练，具有处置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资源和经验。该公司在业务上受巩义市公安局领导，在与市公安局在业务联动、处突联动、工作协调上占有优势。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章政府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对单一来源方式的规定，行政中心四大领导班子办公区域为公共服务区域，涉密级别为机密级，反恐防范重点目标三级单位，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具有特殊性，只能从特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的规定，此次招标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200 万元/年。

(6)此项服务 2025 年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合同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今年采购金额保持不变,与 2025 年的 130 万元/年相当。若更换安保服务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这项特殊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该项目今年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